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107 第 0006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107 第 0006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

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1号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4,301,654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2 日），定价原则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1.55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曹积生、巩新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曹积生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148,368 股，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交割、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等事宜。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国融东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2821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301,654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

## 三、认购对象曹积生的主体资格

曹积生，发行人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姜小鸿女士，与曹积生先生系夫妇关系。姜小鸿女士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权，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4.94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曹积生先生与姜小鸿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曹积生先生与姜小鸿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积生先生、姜小鸿女士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认购主体资格。

#### 四、曹积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曹积生先生持有发行人 130,492,660 股股份，姜小鸿女士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44,492,6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0.98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曹积生先生与姜小鸿女士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641,028 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 51.877%。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始终为曹积生先生，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出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从而丧失上市地位的情形。

综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具有《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董寒冰: \_\_\_\_\_

贺宝银: \_\_\_\_\_

贺维: \_\_\_\_\_

2016年1月29日